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乐群院区有线网络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 2026S0035

甲方： 桂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广西普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2 月 28 日

云之龙咨
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乐群院区有线网络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2026S0035

采购人（甲方）：桂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普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乐群院区有线网络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3893-YZLZ

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5]24981号

签订地点：广西桂林市

签订时间：2026年 2月 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项号	货物名称	厂家、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 金额（元） ③=①× ②
1	内网核心交换机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H3C	H3C S10508X-G	详见附件“技术要求响应表”	2	台	363500.00	727000.00
2	汇聚交换机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H3C	H3C S6520X-54QC-EI		4	台	45000.00	180000.00
3	24口接入交换机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H3C	H3C S5135S-24T4S-EI-Q		80	台	4350.00	348000.00
4	24口POE接入交换机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H3C	H3C S5135S-24FP4T4S-EI		48	台	7800.00	374400.00
5	48口接入交换机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H3C	H3C S5135S-48T4S-EI-Q		42	台	5650.00	237300.00
6	万兆单模光模块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H3C	SFP-XG-LX-SM1310-E		20	个	2000.00	40000.00
7	千兆单模光模块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H3C	SFP-GE-LX-SM1310-D		50	个	530.00	26500.00
8	网管软件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H3C	H3C IMC		1	套	160500.00	160500.00

9	蓄电池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易事特	NP120-12		80	节	1500.00	120000.00
10	电缆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易事特	按技术参数要求定制		3800	米	18.50	70300.00
11	PDU 电源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易事特	PDU E2		80	套	430.00	34400.00
12	线管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易事特	按技术参数要求定制		3700	米	5.50	20350.00
13	VPN 网关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吉大正元	GW70		1	台	203000.00	203000.00
14	前置机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吉大正元	V75-C-P		2	台	155000.00	310000.00
15	技术服务	广西普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普合	技术服务		1	项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金额：贰佰玖拾伍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2951750.00）								

2. 合同合计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货款、货物标准附件、备品配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和安装、调试、培训、保修、验收等的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本项目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完好、无破损、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产品符合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

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3.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进口设备必须提供报关单。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接到甲方项目实施通知后 60 个工作日内交付完毕，并按甲方要求完成改造，通过验收；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甲方医院内指定地点。乙方需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同时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服务时必要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

定。

第七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货物安装调试后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验收条件：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送达指定地点后按照技术要求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6.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8. 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将此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本项目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10. 验收方法及方案：产品到货后，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设备开机试运行，测试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同时检查随机文件应齐全。甲方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含测试或试运行），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 设备开机试运行，测试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同时检查随机文件应齐整。

14. 验收时，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计量单位到现场进行校准，并出具校准报告，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将此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校准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

15.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将此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税务发票（小微企业可开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转账支付合同款的 20%；在项目完成改造，并验收合格及正常使用后，甲方转账支付合同款的 75%，合同款的 5%在项目验收合格满 1 年后的三个月内转账支付（无息）。甲方付款前，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财务票据的，甲方有权暂缓或拒付款项且不构成违约。

2. 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税务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税务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的税务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及保修（维护）期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按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网络改造服务。在保修（维护）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 1 小时内 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保修（维护）期内，乙方应对改造服务中出现的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和本合同所附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5. 保修（维护）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保修（维护）期。

6.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维护）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7. 本项目保修（维护）期为 3 年【保修（维护）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乙方投标承诺保修（维护）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年限的，按其承诺执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保修期内，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乙方未在承诺时间内到达处理，每次需按照该设备中标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该设备总金额的 5%，扣款直接以留存的 5% 合同价款抵扣，不足抵扣的，乙方须承担补足责任。否则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违约方每天按合同标的 0.3% 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乙方逾期超过 7 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逾期损失、以及维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4. 乙方货物不符合约定及甲方要求的，须无条件免费予以更换或弥补，由此导致的逾期交付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更换或弥补，更换三次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售后服务或维保责任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保，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如有虚假，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合同主要条款;
2.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3. 商务要求承诺响应表、技术要求响应表;
4. 增值售后服务方案;
5. 中标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二份。代理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补充协议含售后服务承诺书等,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甲乙双方合同条款内容不一致, 以甲方存档的文本为正本。

第十九条 本合同尾部及《廉洁合同》载明的乙方地址及联系人用于接收往来函件及诉讼法律文书, 且适用于因本合同履行相关的一切纠纷处理程序(如仲裁、诉讼、执行等)的送达。如有变更乙方需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未书面通知变更的, 凡向合同记载地址或联系方式发送的文件及信息, 无论是否实际收到, 均视为有效送达。

第二十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章) 桂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6 年 2 月 28 日	乙方(章) 广西普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28 日
单位地址: 桂林市秀峰区乐群路 15 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44 号云创谷 2 号楼 2309 号
法定代表人: 文莫碧	法定代表人: 封子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8376643631
税号: 124500004985025410	税号: 91450100MA5PMEDY8Y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五象支行
账号: /	账号: 2102116009300179951
邮政编码: 541000	邮政编码: 530000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含设备、耗材、后勤物资、基建工程、行业服务等)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 桂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 广西普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试剂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覃小满 18376643631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代理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桂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签订日期: 2026年 2月 28日

乙方(盖章): 广西普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